



十二、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乙：上海奕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丙：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丁：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戊：上海恒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奕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正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等 4 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310114000251107150042-14290690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上海奕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正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奕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绿化养护 占合同总金额 1.13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



担适宜分包部分 消防维保 占合同总金额 0.78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电梯维保 占合同总金额 0.57 %的工作内容。

5. 分包意向供应商 4 上海恒正科技有限公司 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空调维保 占合同总金额 1.50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奕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4 上海恒正科技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陆 份，上海嘉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14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14日

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14日

丁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14日

戊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14日

-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